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2091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4日

商 标

西电科大

申 请 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号

代理机构 陕西鼎宏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气动传送装置；内燃机燃料转换装置；机床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发电机；空气压缩机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